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5 年 1 月 12 日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 三、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高學生學習本土語文興趣，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表達能力，增強愛鄉愛土觀念。
- 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為校爭光。

參、競賽項目

- 一、閩南語字音字形、朗讀、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 二、客家語字音字形、朗讀、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 三、原住民語朗讀、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註：原住民族分 21 種語種，包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霧臺魯凱語、大武魯凱語、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都達賽德克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德鹿谷賽德克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肆、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對象：就讀本校高一、二且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115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
- 二、各班學生自由參加(不分年段共同參賽)。
- 三、每位學生以參加 1 項競賽項目為限(原住民語以族語計)，不得跨語言(例如本土語跨國語)、跨項、跨組報名。
- 四、「字音字形、朗讀、情境式演說」資格限制：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合於本實施辦法之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本競賽。
 - (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高中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即不得再參校內加該項競賽。
- 五、「讀者劇場」資格限制：
 - (一)各隊成員須由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
 - (二)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6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伍、增額推薦資格

- 一、同一學習階段(高中階段)：
 - (一)凡曾獲得臺北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本土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可由本校逕行「增額」推薦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二)不佔本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須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 二、前一學習階段(國中階段)(★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凡曾獲得臺北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本土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 1 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 (二)或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類該組該項目特優，可由本校逕行「增額」推薦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三)不佔本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須上傳得獎證明。

陸、報名方式

- 一、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選拔各項競賽代表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並請國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
- 二、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五)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紙本報名表不用繳回，請自行留存。
- 三、若班上各項目均無人報名，學藝股長亦須完成以上手續(紙本報名表與線上表單均勾選「本班無人報名」)。

- 四、學藝股長未能盡到競賽公告或報名事宜之責任，以致該班參賽者權益受損處愛校服務 2 小時。
- 五、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競賽選手，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
- 六、各項競賽若報名人數未達 3 人則不辦理校內初賽，得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 七、報名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分機 211）。

柒、競賽日期、時間、地點：(共八項競賽類別)

項目	報名截止期限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備註
閩南語 字音字形	115 年 1 月 16 日 (五) 12:00 前	3 月 5 日 (四) 11:00~11:10 報到， 11:10 開始比賽	莊敬樓 4 樓會議室	1. 競賽時間限 15 分鐘。 2. 請自行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其餘文具請勿攜帶。
客家語 字音字形				
閩南語 朗讀 & 情境式演說 & 讀者劇場		3 月 5 日 (四) 12:40~12:50 報到， 13:10 開始比賽	夢紅樓 3 樓孔孟堂	1. 朗讀：每人 4 分鐘，上台前 8 分鐘當場抽題。 2. 情境式：每人 3-4 分鐘，上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演說完畢隨即進行現場問答 2 分鐘。
客家語 朗讀 & 情境式演說 & 讀者劇場		3 月 5 日 (四) 14:50~15:00 報到， 15:10 開始比賽	夢紅樓 3 樓孔孟堂	3. 3 月 3 日 (二) 16:20 至教務處實研組抽序號籤，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不得有異議。 4. 閩、客語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合併辦理。
原住民語 朗讀 & 情境式演說 & 讀者劇場		預訂於 3 月 5 日 (四) 舉行， 實際競賽之時間、地點及篇目視報名狀況另行公告。		

捌、競賽內容範圍：

- 一、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佈(請參閱本競賽辦法第壹拾點，文章內容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搜尋下載)，競賽學生於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之篇目，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朗讀時間每人 4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競賽學生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僅可攜帶圖片題目登台)，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客家語)：競賽時間 15 分鐘
- (一) 閩南語
- 共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校內將於賽前公告題目範圍，請參賽者就該範圍準備即可。
 -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份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參閱 <https://reurl.cc/3N1WMI>。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
- (二) 客家語
- 共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校內將於賽前公告題目範圍，請參賽者就該範圍準備即可。
 -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主，詳細內容參閱 <https://bit.ly/2Iog8Jw>。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 四、讀者劇場：
- (一) 賽前，由該班授課教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選擇適當文本及自創文本。
- (二)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達，每組 5 至 6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語別向競賽員提問，每隊每名競賽員答詢時間為 1 分鐘，每隊總詢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如：參賽隊伍人數 6 人，則該隊答詢時間總計 6 分鐘)。
- (三) 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 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須自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

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五、 評判標準：

- (一)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語音(發音、語調、語氣)佔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10%、回答問題佔5%。
- (二) 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語音(發音及聲調)佔45%，聲情(語調、語氣)佔45%，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10%。
- (三) 計時標準：演講超過5分鐘或不足4分鐘，每達30秒(不足30秒以30秒計)扣平均分數1分；朗讀時間4分鐘，聞鈴響立即下台。
- (四)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五) 讀者劇場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各語言各組競賽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六、 比賽序號：朗讀與演說競賽學生請於3月3日(二)下午16:20到教務處實研組抽登台序號籤。未到者一律由教務處實研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 競賽時講題不符者，及未以本土語言競賽者，不予計分。

八、 演說及朗讀競賽學生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同學之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評審委員講評完畢始得離開。

玖、 情境式演說題目：

- 一、 看圖演說(現場抽定一題)：每人3-4分鐘。
- 二、 現場問答(評審委員現場提問)：每人2分鐘為上限。

壹拾、 朗讀篇目：

一、 閩南語朗讀篇目(現場抽定一題)：

請至「[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點選競賽內容並下載閩南語朗讀篇目高中學生組1-5篇全文：

- (一) 舉辦園遊會予我的啟示
- (二) 無拚，呒會知影輸贏
- (三) 來去宜蘭佈田
- (四) 西北雨
- (五) 從急診

二、 客家語朗讀題目(現場抽定一題)：

請至「[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點選競賽內容並下載客家語朗讀篇目高中學生組1-5篇全文：

- (一) 【自家大自家】林伯殷原作
- (二) 【坐米籬沾屎舂】徐姿華原作
- (三) 【目汁个故事】徐秀英原作
- (四) 【岔東岔西】徐汎平原作
- (五) 【聽古】廖惠貞原作

壹拾壹、 獎勵辦法：

- 一、 各項錄取最優若干名(獎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而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鼓勵(第一名500元，第二名300元，第三名200元)，並由評審委員決定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本土語文競賽之儲備人選及優先順序。
- 二、 本競賽旨為遴選代表本校參加市賽選手，參賽者獲選為儲備選手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115年市賽及國賽，若有特殊情形需棄權需在獲選後一周內告知實研組，並經學校同意，違者處以愛校1小時並追回上述獎勵。

壹拾貳、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